

# **湘水农[2016]12 号**

## **关于开展 2016 年省级财政农田水利项目县 标准文本及实施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**

长沙市、株洲市、常德市、娄底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为推进农田水利综合改革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省财政厅以湘财农指〔2016〕95 号安排了 2016 年省级农田水利项目县资金（具体规模见附件 1），本批资金主要用于长沙县、茶陵县、澧县、涟源市综合改革示范区和西洞庭管理区农田水利设施改造，请各市组织相关县（市、区）编报项目标准文本及实施方案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建设目标**

通过集中投入、连片推进，完成项目区农田水利设施配套改造，形成完善的灌排体系，实现“旱能灌、涝能排”、工程良性运行的目标。

### **二、建设范围**

长沙县、茶陵县、澧县、涟源市等农田水利综合改革试点县（市），资金主要用于改革示范区内农田水利设施配套改造或维修养护；西洞庭管理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区域内农田水利设施配套改造。

### **三、审查批复**

省水利厅组织对项目县标准文本进行合规性审查，合规

性审查通过后，各项目县组织编制年度实施方案（要求达到初步设计深度），报市级水利、财政部门审查批复，市级批复后报省水利厅、财政厅核备。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项目县标准文本应于8月30日前报送省水利厅，实施方案应于9月20日前报送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、财政局；市级批复应于9月30日前报省水利厅、财政厅。

本批项目要求今年12月底前完成投资计划的80%，2017年3月底前全部完工。

#### 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刘孝俊 湖南省水利厅防汛大楼1006室 0731-85483730

- 附件：1、2016年省级财政农田水利项目县资金安排方案  
2、湖南省财政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（2016年度）  
标准文本  
3、XX县（市、区）2016年省级财政农田水利项目县  
建设内容汇总表

湖南省水利厅

2016年8月23日